

陕西省民政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发〔2020〕95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民政局（社会事业局、人社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制定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按规定审核审批后，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低收入家庭一般指家庭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低收入家庭和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的具体认定办法，以及相关对象纳入低保后的待遇水平，由各地根据省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并做好与现有低保对象待遇的衔接。要严格落实《陕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中“单人保”“必要就业成本和刚性支出扣减”等政策要求，确保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各市县要自觉承担低保资金保障主体责任和兜底职责。

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低保范围。要加强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等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务工就业。要严格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依规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全面详细摸清城乡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情况，掌握工作底数。

二、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适度扩

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加大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力度，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3个月的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的救助对象乘以家庭人口数。持续开展对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群众的救助。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原则，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全面落实“分级审批”和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储备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有效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切实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作用，适时开展“一事一议”，及时解决急难个案问题，有效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防返贫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遭遇急难事件的申请对象，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三、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

要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切实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监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责任，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切实照顾好特困人员的日常生活；全面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质量评价考核制度，积极推行照料服务卡上墙，确保分散供养特

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要加强对高龄、重病、重残等生活不能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跟踪关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及时纳入供养（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持续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护理型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与安全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满足集中供养的失能特困人员长期照护需求。加强《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教育，督促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保障服务、安全管理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根据区域内集中供养需求和供养机构保障能力情况，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保障机制，保障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的供养需求。

四、加强贫困人口摸排排查，强化兜底保障

要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基本生活救助机制的实施意见》，密切关注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的基本生活。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省市级民政与扶贫部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及时掌握未脱贫人口、脱贫监测人口、边缘人口中，尚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信息，将数据比对情况反馈给各地；县级民政、扶贫部门依据省市反馈的监测预警信息，指导乡镇（街办）、村（居）逐户逐人开展摸排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

落一人”。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对已经脱贫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收入尚不稳定的建档立卡低保家庭，落实“渐退帮扶”政策。

五、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简化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科学调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疫情防控期间，可继续采用电话、视频等非接触的灵活方式开展调查，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积极推广应用“e 救助”微信公众号，即时线上审核办理，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申请、办理、查询等经办服务，缩短办理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授权乡镇(街道)履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的审核审批办法和监管程序，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认真落实《陕西省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操作规程（试行）》，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确保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

要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快速响应小分队作用，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未脱贫人口、脱贫监测人口、边缘人口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人群，对突发性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造成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经常性开展摸排核查，逐户逐人掌握具体情况，协助其申请社会救助或提供相关服务。要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加强电话值守，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求助、投诉和政策咨询；完善县（区）、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进一步细化受

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流程，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全面提升基层为民服务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县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加强部门衔接与数据比对，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养老保险、殡葬等相关信息，有效防止“漏保”“骗保”等问题，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要强化工作监督和资金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非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